

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會議速記錄

573.54
354

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會議速記錄

十月四日下午五時開會

公推王君家襄主席

主席 現開大總統選舉預備會請先決定選舉會之地點與日期兩問題對於地點問題目昨談話會時已經決定以憲法會議之會場為場所日期即定於下星期一即係本月六日諸君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此外關於籌備事項林議員長民已有預備即請林議員報告

衆議院李君慶芳 請先將場所與日期兩問題付之表決

主席 賛成以憲法會議會場為大總統選舉會會場者請起立（大多數）贊成日期即定於下星期一即本月六日者請起立（大多數）現請林議員報告籌備情形
衆議院林君長民 本員於報告之前有一種動議現既為選舉大總統預備會將來開大總統選舉會時其主席即以憲法會議之議長充之而以憲法會議之副議長即為總統選舉會之副主席不知大眾贊成否

主席 今日本席係臨時主席如公推本席為大總統選舉會主席即當付之表決



衆議院王君乃昌 本員贊成以憲法會議議長爲總統選舉會主席
衆議院王君敬芳 正式大總統之選舉爲民國根本所係而此一種選舉法亦即民國之根本法此根本法既已成立不能不有一種規則故本員主張須另定一選舉規則如無一種規則臨時不免倉皇失措恐於進行甚有滯碍

衆議院王君源瀚 規則乃本員所提出本員須先報告

參議院田君應璜 請議長先以以憲法會議議長爲選舉總統會議長憲法會議副議長爲選舉總統會副議長付表決

衆議院劉君崇佑 不能謂爲議長副議長須謂爲主席副主席請以以憲法會議議長爲總統選舉會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爲總統選舉會副主席付表决不必多所爭議參議院劉君映奎 現在表決一條卽請由秘書長隨記一條將來彙齊卽與訂定規則無異

主席 贊成以憲法會議議長爲總統選舉會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爲總統選舉會副主席者請起立(大多數)至主席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理此係當然之事現請林議員報告

參議院劉君映奎 本員以爲正式大總統於初六日定須選出惟定於下午選舉恐難竣事應以上午爲妥

衆議院林君長民 選舉日期既決定本月六號現乃發生上午下午之說本員以有下午亦可若能改於上午更妙此並無甚關係不過內中有多手續數日來已經預備現報告之今大總統選舉法已經宣布自當立時有效關於籌備各事如選舉票分大總統選舉票副總統選舉票二種而選舉會所用印信如在選舉票上所用者印鑄局業經鑄就至於是日旁聽人數必多而旁聽規則一時不能訂就只有適用衆議院旁聽規則而改旁聽爲參觀當另備一種參觀券選舉日期即在下星期一明日即爲星期關於檢票發票開票一切事宜今日即當決定

參議院朱君兆莘 參觀適用衆議院旁聽規則改旁聽券爲參觀券甚爲不妥選舉大總統爲無記名投票無記名即帶有祕密性質可以不必許人參觀且參觀券由議員介紹亦多不便轉不如不許人參觀也

參議院藍君公武 本員亦反對參觀因投票時無參觀之必要也

絕對贊成以爲無記名投票卽係秘密投票則投票時不能有人參觀而開票時則可以令人參觀至於監察員即可以由主席指定不過投票手續本員認爲極重要爲杜外間之訛傳表明投票人之自由信仰心則不得不保全秘密投票而保全秘密投票之方法本員主張演台左右各置一投票區寫票不必在當場寫可在兩旁各檢一寫票室由秘書長唱名投票本員意思如此尙請商酌

衆議院曾君在瀾今日參衆兩院接到公民大會傳單略謂如十五日以前不將正式大總統選出卽當如何如何云云本員以爲此事應由兩院議長向大總統說明國會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機關須澈底查究主動之人

主席 現各議員中已擬就兩種規則先請王君出席說明

衆議院劉君崇佑 選舉手續實甚單簡可以不必另定規則

衆議院董君增儒 請議長維持秩序

衆議院王君源瀚 本員提出此種規則共擬定二十三條特請諸君討論議決免致臨時發生滯碍第一章總則文字上與頃所議決者略有不同第一條文曰（朗讀條文畢）第二條文曰（朗讀條文畢）第三章主席及檢查員事務員第三條文曰（朗讀條文畢）

第四條文曰（朗讀條文畢）第五條文曰（朗讀條文畢）但人數不能確定第三章寫票
發票檢票第六條文曰（朗讀條文畢）

衆議院劉君崇佔 現可不必有此種規則

衆議院孫君潤宇 本員亦主張不須此規則……（時發言在一人以上）

主席 請不必彼此爭執如相持不下徒費時間

衆議院孫君潤宇 本員以選舉法七條已規定明晰另無其他手續之規定且本員等
均由選舉而來一切手續均已習慣可不可以條文規定故此種規則根本上不能成立

主席 是否須另定規則現付表決贊成不必另定規則者請起立（在席五百八十二
人起立三百零三人多數）

參議院陳君銘鑑 本席以爲選舉大總統以前須請政府解嚴

衆議院呂君復 初六日下午僅半日時間恐難竣事不如定于上午則一次縱或不能
選出亦可繼續爲第二次之選舉總期于一日內選出爲止

主席 對于大總統之選舉定于初六日上午八時舉行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再者
副總統之選舉即于大總統選舉之次日行之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其開票監察員

如何推舉亦請公決

參議院苗君雨潤口請由議長指定

衆議院劉君崇佑 本員以爲可以公推兩院副議長與憲法會議副主席及憲法起草委員長四人任之至由主席指定本員反對

衆議院梅君光遠 本員不敢主張此說既爲選舉會之監察員均以用選舉方法爲安無已卽由議長指定亦可至于公推則實不能

衆議院劉君崇佑 主席可以指定何以卽不能公推此其理由何在故本員非常反對主席場所日期與主席均已決定明日星期後日初六日即星期一便當舉行選舉此次爲時甚迫所有問題均須於今日商酌完備以免後日有所爭論現對於開票投票監察員有主張由主席指定者有主張以兩院副議長及憲法會議副主席與憲法起草委員長任之者

衆議院苗君雨潤 本員亦主張以抽簽定之

主席場所日期與主席均已決定明日星期後日初六日即星期一便當舉行選舉此次爲時甚迫所有問題均須於今日商酌完備以免後日有所爭論現對於開票投票監察員有主張由主席指定者有主張以兩院副議長及憲法會議副主席與憲法起草委員長任之者

衆議院李君慶芳 若如劉議員之主張僅定四人本員絕對反對

衆議院劉君崇佑 本員以爲四人已可不必加多

參議院籍君忠寅 請主席表決

主席 本席以爲今日係大總統選舉會預備會一切手續均須事前議定免臨時商量或有意見不合之處於此預備會中無妨將此言說出可否即由各團體各推舉數人衆議院劉君崇佑本員反對由各團體推舉之說今日係選舉預備會不能論及於此

參議院藍君公武 請以指定之說付表決

衆議院王君敬芳 本員以爲可用抽籤法抽定十六人以八人執行監票事務以八人執行發票開票等事務

主席 可否以王君之說付表決(衆請付表決)贊成用抽籤法每院抽定八人作爲監票開票發票員者請起立(全體)本席尚有諮詢參觀規則是否適用旁聽規則

衆議院王君敬芳 本員以爲投票時應不許參觀開票時可以參觀

主席 贊成投票時不許參觀開票時可以參觀者請起立(多數)

衆議院林君長民 投票時不許參觀因爲係無記名投票等於秘密投票本可由個人自由無須他人干涉以立法本意如此所以禁止參觀此外還有寫票地方在本員以爲

既禁止參觀即可各在本席寫票因此次所製定之票紙兩面均可以遮掩雖在本席寫票兩旁坐者亦無人易見如須另設寫票地方則自不及上每個人以兩分鐘計算十人即延去二十分鐘三十人即延去一點鐘三百人即耽擱十點鐘六百人寫票之工夫耽擱去二十點鐘八百人寫票之工夫即須一晝一夜故本員不敢贊成

參議院楊君永泰 本員以為可於兩旁國務員席設寫票地方每旁十人如此則不須多時即可寫完

參議院盛君時 兩旁國務員席可容二十四人

主席 可以隔兩席設一寫票坐現將今日所議定者朗讀一遍請諸君注意
主席朗讀議定各條畢

參議院盛君時 此外有未盡事宜可由議長酌量辦理

主席 此外既無應須議定之事件即宣告散會

五時五十二分散會

兩院會合商定副總統選舉日期談話會速記錄第二期常會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四十分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四十人續到五十八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三百五十一人續到六十九人

參議院議長王家襄主席

主席 現在參議院出席議員一百四十人衆議院出席議員三百五十一人本席先行
聲明今日本席因感胃頭痛應請湯議長主席本席當退入議員席以足人數

衆議院議長湯化龍主席

主席 今日兩院會合開會其性質與國會組織法上所謂兩院會合會不同因今日之
會議爲會合兩院議員商定總統選舉會之日期係有談話會之性質所以出席人數及
表決人數均照常例有無異議（衆謂無異議）現在有主張速選者有主張緩選者均有
報號先由主張從緩者發言現請參議院一百十號發言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 現在副總統選舉日期按之法律按之事實本屬不能從
緩本席之所以主張從緩者並非不按法律不按事實惟對於現在之時機以爲不合因

爲副總統之選舉當國會開幕之初即應選舉彼時並未提出而在今日不先不後忽然提出選舉副總統之事此本席所極爲反對者其反對之第一理由現在副總統之選舉接此席固嘗認爲必要不過憲法會議是否方在初讀審議會告終之時副總統選舉既可延緩於先何以於討論憲法之際突然提出尙有一層當此風雨飄搖之際人民所最希望者爲憲法之從速制定蓋憲法不制定民國仍無所依據茲值審議會方屆告終接續開二讀會一二月間憲法或可以產出乃於此際提出選舉副總統問題試問國家尙未穩固之際安可再使政局上風潮動盪現在國家情形形式上雖稱穩固而無形中實未穩固何以前對於選舉副總統可以延緩此時則急於速選而有不可或緩之勢此本席反對從速之第一理由第二理由以爲現在認定副總統之選舉必須提前者似爲對於此候補當選者之一人即係一種原因所以在多數人之心以爲現在中國有一部分動搖國本之力甚大欲提前選舉此候補當選者可以使動搖者不再動搖因此可以得良好結果但是現在就憲法所感受之影響對於此不正當之勢力試問副總統被選後能否保持永不發生本席於此甚有疑問因爲中國國情如是紛擾其原因皆由於利害上之不平等起見試問選舉之後能免此紛擾否……

參議院二百零一號（趙世鉉）今日所討論者係選舉日期問題不能討論對人問題致出議題之外

主席 只能討論日期問題不可討論對人問題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此爲本席反對第二理由再此事又不先不後提出於徐州會議方了之時試問提案者是否與徐州會議相對等今日是開談話會……
參議院三十六號（趙時欽）今日是談話會否

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試問副總統選舉以後能否可免此種徐州會議不再發生本席對於從緩一層明知提出後反對者必羣相誹謗但試問提案者是否以此問題作為一種政治上之手腕此恐無可諱言在本席明知王緩之說爲衆論所不容然而心所謂危不能不說以爲於此時際提出選舉副總統之事在本席絕對的反對

主席 現請衆議院五百八十二號發言

衆議院五百八十二號（王玉樹）本席對於副總統問題係贊成速行選舉者適聆某君之討論有謂按事實法律而論副總統之選舉無反對之理由不過因目前大勢恐因

選舉副總統而發生政治上之影響此說本席本可以承認但選舉副總統之案已經兩院提出提案之理由係根據大總統之選舉法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會議議決即為現行憲法之一部分在提案者已經提出試問反對者究竟以何種方法打消之況近日以來國內新聞紙上無不將此項題目大書特書人民之感想咸知副總統不久產出假如主張從緩深恐朝野人士多所誤會反於國家大局致生搖動所以副總統之選舉宜從速而不宜從緩此其理由一在反對速選副總統者又謂現在正在制定憲法之時期中制定憲法尤為重要不宜延宕時日本席以為此次係依據大總統選舉法而選舉副總統並非如民國二年之尙須先議總統選舉法而後始能選舉者可比故預計日期至多十日八日即可告成待副總統選出再一心協力制定憲法豈不甚妙此本席主張速選副總統者此其理由二在主張從緩選舉者又謂根據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之第二項（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之說以為可以容有三個月之延遲據本席以為立法上此項用意乃指閉會後而言各省議員道路有遠近不同不能即時召集故可以延至三個月現在國會正在開會之時無須另行召集且按第七條之但書「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則現在補選副總統既得其便又與大總統法不相衝

此本席主張速選副總統之理由二至於選舉日期本席以爲本星期三即可選舉是否有當尙祈研究

主席 現在請衆議院七十九號發言

衆議院七十九號（龔政） 本席對於選舉副總統問題本無成見惟此項問題關係重大究竟須從速從緩孰利孰弊以爲非從詳計議不能免草率之謬夫選舉副總統係根據大總統選舉法而來在法律上爲適法行爲無可指駁不過論同人之職務究以何者爲重要無論何人未有不知此屆國會當以制定憲法爲第一重要職務既知憲法爲最重要即應先議憲法俟憲法全部告成之後再選副總統並不爲晚此從同人職務上之研究如此在主張速選者以爲目下大局動搖人心浮動似乎非速選副總統不足以資鎮靜然大局是否動搖人心是否浮動此另一問題姑置不論吾國現行約法上採取內閣制大總統不負責任副總統更無責任之可言吾不解何以速選副總統大局即不至浮動人心即不至搖惑更不解大局與人心何以必須選出副總統然後始可以維持此種主張本席以爲實無充分之理由以本席所見則大局之不穩妥由於國基之不鞏固國基之不鞏固由於國家根本大法之未能制定由此以言則制定憲法更爲同人所

急宜從速進行而不可一日或緩者且選舉副總統係根據大總統選舉法大總統選舉法係根據約法由是以知選舉副總統仍須根據約法若是則將來憲法其効力可知矣現在憲法尚未制定同人職務不宜以職務而妨害職務假如草率從事則一方面急待進行之憲法行將延擱而一方面既有各種原因於副總統之選舉不得不互生揣疑而致歧異是兩大問題均不得良好結果何如從容不迫循次序而漸進之爲愈耶

主席 現在請參議院十八號發言

參議院十八號（宋淵源） 本席對於副總統問題係主張從速選舉者適纔有王龕兩議員發言主張從緩其所持理由以爲現在憲法尚未制定憲法與副總統之比較究竟仍以憲法爲重所以選舉副總統當在制定憲法以後本席以爲制定憲法爲一事選舉副總統爲一事二者不可相提並論夫憲法固屬重要然國家根本大法必須從長計議不能草率從事故預計憲法全部告成非有數個月或一年不辦本屆國會期內既不能告成則當然須延長會期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七條「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應補選之」又查第五條「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是副總統之關係甚爲重大徵之已事如民國之卒能再造而不至

於淪亡者皆前次賴有副總統之功也前事之成敗後起者之師也現在黎公繼任大總統之後副總統之位久缺萬一事起非常倉卒間將何以處置故本席主張務須於此屆國會期間將副總統提前選舉其理由大致如此

主席 請衆議院一百二十一號發言

衆議院一百二十一號(李含芳) 本席請取消發言

主席 現請衆議院四百十二號發言

衆議院四百十二號(寇 遷) 本席主張緩舉副總統者查國會開會以來兩月於茲而並未有一人提起選舉副總統問題推原其故大概以爲國基未固大局未定皆由於憲法尙未制定之故所以一致進行將憲法提前付議近日以來忽然兩院同人均提起選舉副總統之案其心理亦不過見大局漸定國基亦少穩固不妨將此案提出然就本席觀察憲法尙僅初讀未能謂之制定卽一旦驟議選舉副總統也如謂選舉副總統問題毫不妨害於憲法前途恐兩院同人均不敢有此等毅力以爲保險至於副總統之職權吾國憲法尙未制定決不敢斷爲副總統毫無所事如將來議定副總統之職權須兼參議院議長之職試問速行選舉於被選者現在之地位及將來之變更種種事實方面

有無妨礙於憲法之制定且揆度吾國近勢一般握有兵權及有特殊勢力者對於國會往往有干涉之嫌現在國家根本大法尚在風雨飄搖之中即宜從速制定以冀百端庶政羣納於法治之軌道對於有特殊勢力之人物正宜以候補副總統資格為羈縻之效用今不思及此竟主速將副總統選出倘所選者果不出於現在之握有重兵或於政治上有特殊手腕之人則其人正可以已經當選之資格實行干涉國會之進行本員籌思及此故以為從速選舉副總統於憲法前途有莫大之危險焉况有多數之有候補希望者一旦希望斷絕難保不與國會發生惡感苟其種種野心發露於不自覺則國會憲法又為其干涉之焦點尋釁之目的物也所以本席主張須俟憲法制定以後再行選舉副總統其理由大概如此

衆議院九十三號（王謝家） 今日之兩院會合會係根據於前日兩院之表決均係限於討論日期問題故現在只能討論日期不能討論其他問題請諸君注意

主席 現在請衆議院二百七十九號發言

衆議院二百七十九號（易宗夔） 本員本係主張憲法制定之後選舉副總統者不過

近有許多輕率躁進野心勃勃之人已將此項問題提出所以從法律方面而論固無反對之餘地即從政治方面而論亦無反對之餘地……

參議院十九號（張我華）易君在議會發言不能以輕率躁進四字指提案人而言請易君注意

參議院二百七十九號（易宗慶）從以上兩方面而論既無反對之餘地故本員亦主張從速選舉副總統即以本月十八日為選舉副總統日期待副總統選出後再行制定至正至大至要之憲法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本席提起討論終局

參議院九十九號（陳銘鑑）此事問題重大不能遽提討論終局之動議
主席 現在請參議院四十五號發言

參議院四十五號（向乃祺）本員對於選舉副總統問題主張在憲法制定後選舉從事實方面而論從速從緩皆可從法律方面而論從速選舉實無理由然此又為主張從速選舉一方面最堅強之理由蓋以大總統選舉法第七條之規定有「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之明文也但本席從法律方面研

究第七條之條文副總統實無從速選舉之必要蓋第七條有一但書爲「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就此但書可推定副總統之缺位有數種場合一爲任滿之缺位大總統任期五年副總統任期亦五年五年期滿大總統與副總統同時缺位當然應受同時選舉之限制若非同時缺位則無受此限制之必要二爲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因故出缺由副總統繼任至前大總統期滿之日止此項缺位非同時缺位亦當然不受同時選舉之限制試問現在之場合既非同時任滿亦非同時缺位則補選之日期亦當然不受大總統選舉法同時選舉之拘束再從事實上之障礙而論憲法未制定以前先選副總統則將來於制定副總統職權時難免不發生對人問題况副總統是否兼任參議院議長或兼任其他職務正爲現在應行討論之問題因以上所述本員主張憲法全部公布後一星期內選舉副總統或謂此問題已經提出若主張從緩恐發生變故本員以爲萬無發生變故之理何則有副總統被選之資格者正因此項問題提出養成聲譽希望當選而非法行動反可減少故從緩選舉當然無可等妨碍也本員意見如此

主席 現在請衆議院八十七號發言

衆議院八十七號(褚輔成) 今日之會合會本祇能討論選舉副總統之日期不能言

及其他問題在諸君既有主張從緩之理由即不能不以從速從緩兩方面之理由一比較之主張從緩之理可由分兩派第一事實上問題以爲兩院開會已兩月有餘何以不先不後獨於此時提出選舉副總統案未免惹起國人注目以爲含有特別關係不知國會開會後不足三分之二法定人數不能開總統選舉會今憲法草案審議會終了正在整理條文兩院有此間暇恰可提出選舉副總統問題也第二法律上問題以爲先舉副總統後定憲法則將來制定憲法關於副總統之職權未免有對人關係本員以爲此層亦可毋庸慮及當審議會開會時關於副總統之職權並無人提出問題即進一步言之使副總統職權有所變更但副總統之地位並無變更緣副總統之選舉在憲法上已經成爲憲法之一部分則副總統之地位即不能變更或謂此時選舉副總統恐政治上發生風潮影嚮於憲法之成立本席以爲此案既已提出即應從速解決如暫行擱置反足惹起政治上之風潮從速解決當可將此風潮即行消滅是于憲法之制定決無妨礙且副總統爲憲法上行政部之一種機關副總統一日未選出憲法上之機關即一日不完備總之欲平政治上之風潮防野心家之運動與其緩舉不如速舉本員主張一二日內即行籌備選舉事務星期三即可以開選舉會選舉副總統本員意見如此

主席 現在請衆議院四百二十一號發言

衆議院四百二十九號（曾有翼） 請主席以從速從緩兩問題付表決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此問題甚為重大不能表決仍當繼續討論
主席現在仍請衆議院四百二十一號發言

衆議院四百二十一號（李載夏） 本席對於選舉副總統主張從緩其所以主張緩選者理由有二第一理由現在兩院方開憲法會議憲法為中華民國根本大法正宜全副精神對付於此今如將進行未半之憲法擱置而倡議選舉不急之副總統不免輕重倒置之嫌此本席主緩之第一理由第二理由現在副總統一職缺位數月大局如恒國會進行亦頗平靖今無端而發生此項問題倘選舉之後不得其人則副總統正可有副總統地位之憑藉而生覬覦大總統之野心萬一有此現象發生則試問憲法前途能否保無影響所以本席主張將憲法完全制定後再舉行副總統之選舉蓋天下事必須明其緩急輕重何者有利何者有害此不可不加之意也

參議院一百十七號（潘江） 本席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請主席諮詢大眾
參議院一百八十七號（蔣義明） 現在不能提起討論終局須知副總統之選出須有

四分三之票數若不討論一致則將來卽無良好效果可言

參議院七十七號（鄒樹聲）此事問題重大現在不能提起討論終局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現在有人提起討論終局請主席諮詢大眾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應繼續討論不能提起討論終局

衆議院三百九十二號（丁壽）本席亦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衆議院一百八十一號（何雲）此事關係甚為重大當民國二年時因有人主張先
舉總統後定憲法待總統選出後其效果究竟何若諸君請注意

衆議院二百零二號（張知競）談話會本在疏通意見無適用討論終局之必要
主席一現既有人提起討論終局動議應否要付表決請問大眾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如此重大問題何能一時提起討論終局

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參議院十九號（張我華）請問主席現在是否可以發言之時

主席 現在可否提起討論終局尙不能定然旣有人提起本席應當諮詢大眾于今日
會議應否適用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 請問主席現時在場人數足否

主席 現時仍足普通過半人數

衆議院二百五十一號（王葆真） 今日討論尙未成熟何以忽然提起討論終局究竟根據何在須先質問

主席 今日會議當開會時本席已經聲明不是正式兩院會合會本有談話會之性質似可毋庸提起討論終局

參議院二百五十一號（李榮） 既已有人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主席應當諮詢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今日究係何種會議如係談話會即不能提起討論終局更不能拘束他人發言

主席 當開會時本席已先聲明今日係談話會性質但既有人提起討論終局不得不諮詢大眾在本席一面並不爲悞

衆議院二百零二號（張知競） 本席有幾句要言請大家注意縱云本席所言無理然諸君因如此重大之事亦當靜心一聽本席對於選舉副總統日期遲緩並無成見亦無一定主張所希望大家注意者今日如能會商妥協明日即從事選舉本席亦甚贊成但

他人懷有意見亦不能約束其發言……

參議院十九號（張我華） 請張議員在討論終局上發言

衆議院二百零二號（張知競） 須知今日所開之會係談話會所貴乎談話會者卽在諫通各方意見而今之贊成者空空洞洞反對者亦空空洞洞若不能發表意見試問今日之會有無結果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 今日之會是否談話會還請主席諮詢大眾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開會時議長已經報告何必諮詢

主席 當開會時本席業已聲明今日會議與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會合會性質不同今日之會係根據前日兩院議決之會商既非根據國會組織法卽不適用該法所規定之出席人數暨表決人數當本席諮詢全院時諸君對於本席所云并無異議何以現在忽然發生是否談話會之疑問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旣非談話會然則何以又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主席 旣經有人提起則本席應當諮詢是否適用討論終局之動議

衆議院八十七號（褚輔成） 提起動議者可請自行取消以便發言

主席 如提起動議者自行取消則可重行討論請問王議員可否將動議取消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 頃間提起討論終局者爲潘君並非本席但究竟適用不
 適用討論終局之手續應請主席諮詢大衆如謂不適用討論終局者請問究以討論至
 何時爲限此層主席亦應諮詢大衆

參議院一百八十七號（蔣義明） 本席已先報號尙須發言現在不能提起討論終局
 主席 既又有人主張不適用憲法會議規則不必有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本席即不
 得不諮詢公議商定辦法

衆議院八十七號（褚輔成） 本員認爲今日會議可以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否則討
 論將無終止之時但現在爲時尙早可以稍緩再行提出

衆議院二百八十二號（董增儒） 本員對於討論終局四字以爲須加以解釋蓋普通
 會議之能有討論終局之動議者因當日之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太多過於討論即有
 妨議事之進行所以規定有討論終局之動議今日並無議事日程當然不能適用討論
 終局之規定應儘報號者發言終了以後始能表決

衆議院三百四十四號（呂復） 旣諸君對於討論終局發生一種疑問本員以爲應查

照民國二年選舉大總統預備會先例辦理曾記前次開總統選舉會預備會時卽適用討論終局之動議既前次可以適用則今日亦當然適用如諸君以爲不能有討論終局之動議則試問將來應有表決應有結果與否如仍須有表決仍須有結果則卽不能不有討論終局如不討論終局又何能表決所以仍請諸君仔細斟酌爲是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董君呂君現在係對於討論終局之發言則試問問題之中又生問題此係一種如何之辦法

主席 董君呂君係應本席之諮詢而發言旣有人提起討論終局本席卽不能不諮詢於大衆否則卽由提起動議之議員自行取消其動議亦可

衆議院三百九十二號（丁 篤） 本員請取消討論終局之動議

衆議院三百四十四號（呂 復） 前次舉行大總統選舉會預備會時旣已適用討論終局之動議則今日亦當然適用

主席 討論終局之動議旣經取消現仍按號發言請參議院十九號發言

參議院十九號（張我華） 本員係贊成從速選舉副總統者其理由係根據於法律蓋緣國會爲造法之機關不能不偏重乎法律也查約法第二十九及第五十四條所規定

深知副總統亦根本大法上關係重要之一種機關既副總統在憲法上為一種機關似
即不可一日虛懸法律上認為副總統機關不能虛懸即應照大總統選舉法從速辦理
況現大總統已由副總統機關遵約法第四十二條繼任則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七條之
規定更能不能速為補選如論政治一層亦頗有理由但總不得不根據於法律不能謂
政治自政治法律自法律也或謂自八月一日開會何以至今始有選舉副總統之議案
恐不免滋生社會上之疑問此種疑問本員認為容易解釋因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之
規定出席人數須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查兩院議員總額三分二之數約為六百人
當兩院開會之始并不足此項法定人數款不能舉行所以遲至今日或又謂國會議員
既已足三分之二時何以又不選舉此亦有說因國會召集以後外間對於天壇憲法草
案頗有懷疑之處甚有認憲法草案不能成為草案者以致外間印刷品之流傳差誤滋
多在國會有制定憲法之職權加以一般人民盼望憲法之心彌切故國會開幕乃先議
憲法以制定憲法與選舉副總統之二者比較上實有可以稍緩有不可以稍緩者在也
矧彼時出席議員並未足三分二乎查參議院議員總額為二百七十四名衆議院議員
總額為五百九十六名以三分一計之參議院須一百七十餘名衆議院須四百名合計

須五百八十名議員出席議定憲法限制之大數或較選舉副總統爲寬故憲法草案得以先提出初讀一面在破除社會對於憲法草案之疑慮一面在物色憲法上必要機關之人物現既國會議員出席之人數已達總數三分二以上則又不得不從速補選以了國會重要之職務在主張選舉副總統須從緩蓋其唯一無二之理由以爲有妨憲法之進行此說本員以爲不然副總統之選舉不過一日可以蒇事果欲議定憲法與選舉副總統兩事互不相妨則憲法會議仍可每於星期一三五開會選舉副總統於星期二四六中任擇一日行之亦無不可有某君主張於三日內選舉之本員以爲太速要知選舉會各種手續議事科尚須有三五旦之預備不過舉行選舉祇需三五點鐘耳總之此案不能從此擱置如果擱置則第一在社會上惹起一般人之疑慮第二在國家上墮落國會之信用故須請大家再平心靜氣加以研究至本員則主張從速選舉以爲可定期於一星期以內舉行

主席 現在已屆休息時間可否照向例休息二十分鐘

參議院九十八號號（宋楨） 可以不必休息請繼續討論（衆贊同）
主席 如不必休息即行繼續討論議院五百二十六號發言

衆議院五百一十六號（王侃）選舉副總統有主張從速者有主張從緩者試問從速從緩以何者爲標準本員不知以如何之限度爲從速亦不知以如何之限度爲從緩祇知就日期上詳加討論姑假定從速或從緩一方面言之頃有某君發言謂選舉副總爲兩院議員之職權試問已經經過兩箇多月並不執行職權至今日忽提議副總統之選舉爲國會之職權不可稍緩究係何種理由有謂彼時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則本員祇知選舉副總統出席人數之限制比議定憲法出席人數之限制較爲容易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二條之規定選舉人祇須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若議定憲法照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二項之規定則須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

參議院十九號（張我華）請王議員分別清晰本員曾記本屆開會之始其時兩院議員均只有過半數並未及三分二以上

衆議院五百一十六號（王侃）請貴議員注意選舉總統與議定憲法兩種出席人數均大約相同如論彼時未足法定人數何以九月五日憲法會議定有議事日程是可知其時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而彼時並未聞有人提議選舉副總統也又有人謂彼時大局搖動人心未定未便舉行副總統之選舉則請問現在大局究竟如何是否已經

穩固人心究竟如何是否已經平靜如求大局之穩固人心之平靜是否非議定國家根本大法不可竊以爲欲維持大局安撫人心舍從速制定憲法別無良策如謂須選出副總統而後始可安定人心諸君要知大總統已經依法繼任數月國務院之組織幾乎均屬國內最高之人材且均經國會大多數之同意不能謂國家有如此完全之內閣反不能安定人心必須選出副總統有副總統之個人而後可以安定人心且必謂中國現在大局現在人心即須選出一副總統而後皆可以安皆可以定恐無是理也又有人謂須按照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辦理於三個月內舉行選舉本員不承認此說如承認此說即係國會自身放棄職務違背約法且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二項之規定係選舉大總統今日不能適用如照第七條之規定則并未定有限期倘須依照選舉大總統之期限辦理則袁世凱係六月六日缺位現大總統依法繼任亦係於六月六日當從六月六日起計算應扣至九月六日止爲三個月期滿既九月五日可以開憲法會議是已足三分二之法定人數何以不提議選舉副總統盡我國會議員之職務乃旣明知有此種法律在而又故意違背恐我賢明議員諸公絕不出此今忽藉重法律紛紛提議繕疑其中大有原因總之本席之姑就從緩一方面主張者以爲自開會以至於今旣已從緩多時何

不再從緩下去第一從緩與法律無碍本員頃已說明且大局粗定深願不必再以選舉副總統問題惹起政界風波加之憲法尙未議定如不選舉副總統使凡有副總統資格者尙存一番希望即就人民一方面着想我輩爲人民代表不能說定我輩意思即確係代表民意趁此民意尙在發現之際我輩即當於此議定憲法期中徵求真正民意總得從大多數之信仰爲良心上之投票既是如此則從緩之說似近於理至言本員良心上之主張則以爲應在憲法公布之日同時選舉副總統此舉不但於民國有莫大之光彩且於國家具體上并有種種榮耀即於副總統個人聲譽上亦有增益但此種議案既已紛紛提出似又不便擱下祇好於憲法二讀會完畢舉行三讀會文字修正時大約其時無甚耽延可以舉行選舉如現在即以此等期日決定宣布於大衆屆計其時社會上種種之疑慮必可消釋淨盡真正之民意既可徵求政界上之風波并可制止得有此等機會然後舉行選舉并選出一極有名望之人豈非國家幸福或又謂憲法二讀會終了無一定之日期然要知所謂日期者并非專指某日某時而言日期有抽象的有具體的祇須是日不是夜即可算爲日期不過本員所主張之日期確係抽象日期而已仍請諸君

參議院十九號（張我華） 請王君暫緩復席本員對於王君尙有質問
衆議院五百二十六號（王 倪） 議院發言係個人自由請張君不必視本員爲國務
員提出質問本員敢聲明在先對於張君之質問本員無答復之必要
主席 議員相互質疑本爲規則上所許惟現在似乎不必現請參議總四十八號發言
參議院四十八號（朱兆華） 選舉副總統日期有主張從速者有主張從緩者請問從
緩之說當緩至何時爲止從速之說又速至何時爲止恐均無一定之標準又有人主張
三日以內或五六日以內者本員認爲此等主張未免太速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祇
規定爲應補選並未定有日期現國會開會已經三四個月如再從緩似乎不可且此種
問題既已有人提出即應酌定日期頃有某君主張應在憲法制案之後再舉行選舉因
爲現在人數祇足議定憲法人數然諸君須知議定憲法與選舉總統之法定人數均係
總員三分二以上不能謂祇能議定憲法不能選舉副總統亦不能謂祇能選舉副總統
不能議定憲法更當知選舉副總統與議定憲法並兩無窒礙不過一日時間即可將副
總統選出如謂須將憲法全部公布後再選舉副總統則試問何人敢於担保憲法可以
計且成功諸君曾否記得此憲法草案係三年前之故物現在始開始會議者況既有大

總統即應有副總統國會如爲尊重約法與大總統選舉法計自當急速選舉不可再緩本員之所以主張速者並非速在兩三日以內以爲總得在兩三星期以後蓋因副總統候補者之選擇尚須費若干時且查各國每屆選舉總統均於數月以前提出候補者以聽國人之甄擇中國現在情勢固不能與各國比擬然各會各派中亦須先將候補者擬出然後方能舉行選舉大會故本員主張日期應定在兩三星期以後

主席 請衆議院五百十六號發言

衆議院五百十六號（陳子斌）今日討論選舉日期問題有主張從速又有主張從緩者速者未免太速緩者亦未免太緩至速須三日以外各種籌備始能齊全且院外各派亦可趁此時期提出候補者並疏通各方面感情以冀出席者能足法定人數本員以爲宜乎稍緩總得使大家有研究商確之餘地庶屆時選舉結果較良有主張在憲法二讀會以後者本員亦甚贊成如須在憲法公布以後實亦未免太遲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七條之規定雖無時期之制限然副總統爲國法上一種機關似又未便久懸故本員對於選舉日期……

時在場議員有退席者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請議長注意在場議員有退席者恐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 請諸君注意不必紛紛退席今日雖係一種會合談話會然出席人數總須有過
半數

衆議院五百十六號(陳子斌) 現在審議會雖已云告終但此不過草案已載之大體
討論之終了其他問題大有斟酌之餘地如省制問題之宜列爲專章卽其一也據本員
推測憲法草案審議會之告終至少非有兩三星期不可故對於選舉之日期主張假定
爲十一月一日未知諸君意思以爲何如

衆議院三百四十四號(呂復) 本員主張選舉副總統應當從速並主張本星期三
卽行開選舉會適有多人反對從速選舉之所以反對之要點以爲選舉副總統將於憲
法之進行必受非黨之妨礙但本員以爲不然倘選舉副總統須費二三月或數十日之
久則與憲法之制定固有莫大之妨害然副總統之選舉只須一日光陰故於憲法制定
期間中選擇一日以爲選舉之期卽屬已可如此試問於憲法之進行有何妨礙之可言
其次以爲恐引起政潮問題故反對主張速選但本員以爲政潮之變動與副總統漠不
相關因約法上規定副總統並無發布命令之權既無發布命令之權副總統之無關政

治已可概見若民國二年時大總統可以破壞國會種種不法行為在今日已無發現可
慮豈可遂引此爲口實乎又有一說以爲現在即行選舉將於憲法中規定副總統職權
時不免有許多妨礙本員以爲此係憲法制定之事現在之選舉副總統與副總統職權
之規定亦絕不相關更有人謂當開會之始何以不將此案提出不先不後獨至今日忽
將選舉副總統問題披露此中殊不無疑義本員以爲開會之始所以不選舉副總統者
其中亦有原因當此之時計算人數或慮不能足法定人數故未將此事提及至今日始
行提議選舉者正以憲法審議已將終了時機已至故也既然如此就法律上觀之在副
總統本無莫大之職權對於憲法即當然無絕大之關係但憲法上對於副總統確爲一
重要機關既副總統確爲憲法上之一機關則副總統對於國家之存在當然有重大之
關係長此不選本員以爲萬萬不妥蓋副總統既爲憲法上之機關其機關豈可等於虛
設今已經兩院承認特開會決定日期倘無故又爲中止得無重負國民怨忽而提出忽
而開會又忽而中輟或因此引起種種阻礙不克速選於是竟將此案擱起此本員所切
慮而以爲主緩之說萬不敢贊成者也總之今日既已提議選舉即應速選萬不可視同
兒戲出爾反爾在反對方面種種主張本員以爲毫無理由本員主張定於本星期三即

行選舉所有選舉事項可於明日一日之中趕速預備一經選出此事便可告終本員意
思如此

衆議院三百六十六號（呂泮林） 本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以爲兩院若全體出席
共有八百餘人倘人人報號發言試問何時方可完畢恐盡一日之長亦無結果也

參議院九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本已報號今贊成討論終局可不發言

衆議院一百八十一號（何 妥） 試問今日之會議適用討論終局之動議否……

衆議院三百六十六號（呂泮林） 請議長速將討論終局動議之規則適用與否付表
決

主席 應將貴議員之動議諮詢大眾（衆請付表決）此問題本須諮詢大眾諸君本可
自由贊成或反對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此種重大問題討論二三小時豈可遂云終局

參議院二十六號（王 湘） 請付表決

衆議院一百六十號（牟 琳）此項規則萬不能不適用

衆議院一百五十五號（張 琴） 若不適用此項規則將討論至何時爲止

衆議院六十二號（耿兆棟）今日之會議是否爲預備會抑爲談詰會其所議之標準是否爲日期問題先須注意此層然後方有解決

主席 所謂預備會者卽係談話會性質蓋爲協商選舉總統之預備實言之卽爲決定日期問題當初選舉大總統時兩院亦先開會合會決定日期倘不決定日期試問此項選舉會之日期將何從定

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參議院九十九號（陳銘鑑）當民國二年選舉總統時亦係先開會合會決定日期然後再開選舉會者故合會開會決定日期本屬當然現在請問議長報號者尙有若干人主席 除已發言者外尙有二十餘人

衆議院五百二十六號（王侃）本員以爲除提議討論終局外尙有辦法可以解決即不用討論終局之動議而可以人數之限制爲解決者現在報號人數旣有三十餘人本席主張俟發言者反對贊成兩方面各有十人以上即可適用討論終局之動議此說倘經全院同意之後即可照此辦理

參議院二百五十四號（楊福洲）請問王議員三十餘人報號只准二十人發言係據

何種法律

衆議院五百二十六號（王侃）本員主張如此亦無強迫諸公贊同之權力故此問
司無庸答復

衆議院三百四十四號（呂復）請查照先例辦理

衆議院四百二十二號（胡祖舜）談話會不能適用此項規則

衆議院八十七號褚輔成本員贊成王議員之動議

主席 全場主張各別現擬先將王議員之動議諮詢大眾卽反對贊成二方面發言各
在十人以上時即可表決適用討論終局之動議可否將此說先付表決查已發言者兩
方面各已有八人所差者各方面只有二人不過王議員之動議應否亦要附議亦須諮
詢全院

參議院一百零八號（田應璜）照談話會……

衆議院議員某君 何以限定贊成反對只須有十八人以上之發言

此項原爲「衆議院八十號張益芳」現查張議員早已因事未經出席確爲他議員坐於本席之誤今以議員某君字樣更正

衆議院速記科底

主席 現在以王議員動議付表決大眾以爲何如

參議院九十九號（陳銘鑑）本員動議以爲贊成反對各有五人以上即可付表決
主席 現在兩方面均過五人以上

衆議院一百六十一號（辛琳）可以兩項主張分次表決

參議院一百十號（王洪身）可以討論終局諮詢大眾似較簡明

主席 現在共有三說「一」適用普通討謂終局之手續者「二」王君動議主張贊成反對各有十人以上發言即可提起討論終局者「三」即俟所有報號發言完畢後再付表決茲依第一說付表決贊成本會議適用討論終局動議之手續者請起立

秘書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表決結果在場共五百二十三人過半數爲二百六十一人現起立者四百十二人大多數

參議院二百五十四號（楊福洲）本員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

主席 關於副總統選舉日期之討論有人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附議否（附議五十人以上）付表決贊成討論終局者請起立

秘書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表決結果在場五百二十三人起立者四百一十五人大多數
參議院二百五十二號(富元) 請議長繼續表決

議員某君 本員主張兩禮拜以後

主席 現在主張甚多其主張從速者有四種主張從緩者有三種可以順次表決

衆議院八十九號(張鶴第) 應以主張日期最遠者先付表決

衆議院八十七號(褚輔成) 當然以日期最遠者先付表決

主席 主張從速者計分四種(一)一星期內者(二)三星期內者(三)本月十八日者
(四)下星期三者其主張從緩者計分三種(一)憲法一讀會終了之日者(二)兩月以後
者(三)憲法全部制定以後者

衆議院三百四十四號(呂復) 頃議長報告主張下星期三一說係本席之主張但係
本星期三並非下星期三

主席 本星期三亦係十八日

參議院九十九號(陳銘鑑) 本員主張於下星期三日

衆議院五百一十六號(陳子斌) 本員主張十一月一日

主席 可以順次表決

參議院一千六十八號(高仲和) 應以反對原案者先付表決

主張 此事無所謂反對原案者

衆議院七十九號(董政) 原案主張從速其主張從緩者即係反對原案

衆議院三百四十四號(呂復) 付表决權本在議長可以自由裁量

衆議院一百二十一號(李含芳) 應當相間表決

主席 當順次表決

衆議院二百零二號(張知競) 有主張速者有主張緩者現應提出日期最遠者付表
決

主席 現在已有八種主張先以最遠之說主張憲法全部告成後選舉副總統者付表
決贊成憲法全部制定之後選舉副總統者請起立

秘書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表決結果在場五百三十三人過半數為二百六十一人起立者二百二十六人
少數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適已有人退席請議長再命秘書檢查人數
秘書檢查在場人數畢

主席 在場人數五百二十二人并無錯悞

議員某君 表決有疑義

衆議院八十五號（時功玖） 請議長繼續以二讀會後選舉副總統之說表決
主席 在場人數已經檢查二次并無錯悞況本會議事係關係大眾責任并非可以任意爲之若貴議員必以有疑義爲辭則能否適用此種反證表決手續本席尚須諮詢全院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本席提起疑義請主席反證表決

議員某君 本席附議

衆議院四百二十一號（李載賚） 既有附議議長何以不諮詢大眾

主席 現在諮詢大眾有人主張本會合會可以適用提起疑義反證表決之手續茲付
表決請贊成適用提起疑義反證表決之手續者起立（少數）現按順序表決韓君玉辰
獨有主張係於憲法公布之第二日選舉副總統……

參議院一百三十一號(韓玉辰)本席因憲法制定以後云云並無期限所以主張於憲法公布之第二日舉行選舉

衆議院三百八十二號(劉崇佑)適間表決憲法制定以後選舉副總統曾經否決何以現在又提出此說如果照此表決則二日三日以此推下將無了時
衆議院四百五十五號(陳嘉會)請問憲法公布之第二日是否即係憲法制定以後如此遞推將無已時此說萬不能付之表決

參議院一百八十三號(藍公武)若此種主張亦付表決設如再有人提出第三日第四日云云又將如何辦法

主席 本席聲明尚未完畢適間表決憲法制定以後選舉副總統若此說成立則韓君主張自應再付表決現在憲法制定後主張已經否決則韓君主張包括在內不能付之表決現仍順次表決應以次遠者即係主張於憲法二讀會終了之日爲選舉副總統之期請贊成於憲法二讀會終了之日選舉副總統者起立

秘書檢查起立人數畢

主席 表決結果參議院在場一百八十一人衆議院在場三百四十一人共五百二十

三十一人過半數爲一百六十一人起立者一百三十七人少數現以兩個月以後再行選舉副總統之說付表決請贊成者起立

參議院二百三十四號（程學度）兩次表決均得少數當然有可疑之點應請反證表決……

議員某君：此係秘書舞弊應另查點在場人數……

主席：反證表決之規定已經衆認爲不能適用於今日之會議……

議員某君：既不適用反證表決之規定究有何法以救濟……

主席：未查明天數以前何能預知起立與否應有若干之數而因以舞弊者

衆議院十九號（唐寶鑄）既有疑義可再證詞

議員某君：請用投票表決方法……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是否在場之議員確爲五百二十三人應查點清楚……

主席：對於此一問題不能用投票表決方法頃間表決結果起立者一百十三人少數

主……

衆議院二十八號（張伯烈）由秘書查點人數難免不無弊端應再舉議員監督檢點

之。

主席 法律上查點人數本係秘書之事

參議院九十九號(宋楨) 諸君所爭執者須有正當理由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請議長指定議員檢查在場人數

主席 此事不能一人主張當諮詢院議

參議院九十九號(陳銘鑑) 請順次付之表決

衆議院七十九號(龍政) 議長一人不能武斷

主席 此事並非本席武斷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秘書所檢點之數目既有可疑即應由議員中舉人監督

主席 既欲舉議員監察不能以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當然諮詢於大眾

衆議院七十九號(龍政) 議長一人不能武斷全院

議員某君 選舉副總統一事關係國家前途某重當為良心上之主張
參議院一百五十七號(解樹強) 本員目睹秘書並未查明人數僅與人交談後即行
復席顯係有意舞弊

秘書查點在場人數畢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爲五百三十人較前次報告又增加七人卽係適間在議場西邊休息者

議員某君 何以又增加七人頃間本席曾云請在西邊者入席而議長置諸罔聞……主席 若在場之議員不足五百二十三人可以謂表決有疑義今在場人數既增加七人更足以表明表決係屬少數

衆議院三十八號(張伯烈) 人數錯誤表決如何能認爲有效

主席 認爲無效請問有何根據

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議員某君 時間已到應請宣告延會

參議院十九號(張我華) 請議長維持秩序

主席 現在時間已至恐今日議事不能進行完畢現在宣告延會于星期二日再續行開會

時五時五分



圖一

總統選舉會預備會速記錄第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振鈴開會

憲法會議議長（王家襄）主席

主席 現在出席人數參議院議員一百四十五人衆議院議員三百十二人均過半數開議衆議院龔君對於兩院會合開會有意見本席業已許其發表現請龔君登壇發言衆議院七十九（龔政） 本席意思是爲今日所開之會合會性質而發表並非推翻目前開會之表決而發表請諸君注意今日開會究屬何項會亦不過爲談話會或爲兩院會合會而已此兩項會議之性質姑不必論本席先就諸君所有之性質一爲討論諸君所有之性質不外兩種一爲普通立法性質一爲主權最高機關性質所謂普通立法性質即係各院平常開會議決各項案件者是也所論主權最高機性質即以兩院會合而制定憲法或兩院集合而選舉總統者是也諸君試思是否帶有兩種性質而諸君開會兩種性質現亦不必過事討論所當討論者即係兩院自成立以來所開之會究竟有幾種本席以爲共有五種一爲談話會一爲兩院會合會一爲總統選舉預備會一爲總統選舉會一爲憲法會議要之五種會議各有各之職權亦各有各之根據雖其中談

話會並無法律上之根據然其先例則兩院已開過談話會不只一次矣至兩院會合會則根據於國會組織法其總統選舉預備會雖亦無根據但民國二年爲選舉總統亦有預備會仍有先例可援也若總統選舉會則根據大總統選舉法至憲法會議更有根據茲暫不必討論如就所言之總統選舉會研究之是否即根據大統總選舉法第二條「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之規定惟選舉會所應預備者固不祇聚多數人一爲投票已也如檢票員之指定選舉會會長之議定並選舉日期及地點均當事前一爲預備也自法律上言之凡係關於選舉事宜祇能由選舉會執行選舉以會外無有能行此職權者也誠如是也則日前談話會之議定選舉日期在法律上毫無根據且屬錯誤矣此應請諸君注意者一也諸君須知關於選舉事宜已有成例可援當民國二年十月四日爲討論選舉總統應如何選定及關於日期地點等一切手續事宜已由兩院會合會組織一種總統選舉預備會討論之矣夫選舉總統一事民國二年即係由各議員提出議案而經議決者此次亦係由各議員提出議案而經議決者皆爲行使憲法上所賦予之職權前後情形相同顧何以此次爲議定日期而不從成例乎以議定選舉日期之重要而不從成例辦理試問目前之談話會有法律上之根據耶抑有成例

耶此應請諸君注意者二也……

衆議院九十三號（王謝家）今日開會是否爲商定選舉副總統日期何以龔議員突然登台發表意見且其所發表之意見均出議題範圍之外本席實所不解
主席 龔議員之發言是經本席所允許者發言未畢他人不得中斷之現仍請龔議員繼續發言

衆議院十九號（龔政）日前兩院所發之通告爲兩院會合開會而湯議長當場宣告則爲談話會究竟日前所開之會爲談話會耶抑爲兩院會合會耶亦無確定之解釋夫既爲一種會則無論爲何項會議皆應有遵守之規則如爲兩院會合會本席查前次速記錄從前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所開之兩院會合會因關於兩院會合會事宜并無單行規則經衆議決適用參議院議事規則現在既是開兩院會合會則當然遵照先例適用參議院議事規則日前開會卽因主席未曾報告適用何種規則議場已呈紛亂景象如今日再不宣告適用參議院議事規則將來議事必難整齊恐不止於亂紛必致問題之中復生問題表決之後又須表決此應諸君注意者三也本席意見如此請諸君討論主席 本席對於適間龔議員所言之各種經過情形須再爲詳細之報告當民國二年

十一月四日所開憲法會議最終之一次即爲大總統選舉法議決之日是日下午鑑始行
議決本席即將大總統選舉法全章條文在演壇朗讀公布又因有人提出關於選舉手
續事宜提出六條本席以此項提議並不關於選舉法之內容即在兩院會合之憲法會
議上不能討論爰即諮詢大眾對於此六條選舉手續現在大總統選舉法業經議決則
憲法會議事宜實已終了可否即時改爲談話會以便議定六條選選手續當經多數贊
成遂開談話會此談話會即爲一總統選舉預備會在法律上雖無根據然當時既有人
提出六條選舉手續亦不能不取決於大眾也查此六條手續隨即議決第一條規定選
舉地點以次如選舉日期及選舉會之主席並票檢員等各項手續皆規定於第二三四
五六等條內此亦不過臨時經人提議隨經議決改爲總統選舉預備會而已是日關於
此事亦未編列議事日程蓋以此種預備會在院法及國會組織法皆無有此規定也此
次補選副總統事件發生業經兩院各別議決會合開會商定選舉日期當然即鑑從前
總統選舉預備會之性質不過從前之總統選舉預備會並未編列議事日程亦未以總
統選舉預備會之名義而發出通告故此次兩院會合開會經本席與衆議院湯議長商
量仍用兩院名義會合開會日前衆議院湯議長宣告爲談話會之性質者亦即以此種

商定選舉日期既非兩院會合會自係一種談話會性質換言之亦即係總統選舉預備會耳須知兩院會合會根據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一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一之規定故兩院會合會即憲法會議並非既為商定副總統選舉日期而開之籌備會當然不是憲法會議不是憲法會議即不能用兩院會合會之名義湯議長聲明之意不過如此適間龔議員發言謂談話會無根據不如從先例改為預備會查民國二年總統選舉預備會之先例寔係因臨時有人提出六條選舉手續經本席諮詢大眾致開談話會之結果從法律上言之寔無根據非如憲法會議參議院會議衆議院會議之各有機關而可以各機關名義發通告者也總統選舉預備會則並無此種機關故不能不借用兩院名義發通告至龔議員謂議事細則適用錯誤一節則是未明當日之情形耳從前兩院會合開會固憲法會議規則未議定故開會之第一日由本席提出在憲法會議規則尚未制定之前暫時適用參議院議事規則其後憲法會議規則制定即不適用參議院之議事規則矣並非從此兩院會合開會即永久適用參議院議事規則也惟總統選舉預備會既非憲法會議則不能適用憲法會議之規則日前湯議長宣告為談話會之性質以爲並非兩院會合會嗣因在場諸君議論紛起關於討論終局等手續有人提

出應依何種規則辦理本席以爲照先例此種預備會不過只對於選舉日期有一層之表決手續此外則並無何項問題亦並無何種規則可以遵守須知兩院所發之會合開會通告即爲從前總統選舉預備會與龔議員主張實無異也

參議院二百十六號(呂志伊) 主席報告民國二年大總統選舉預備會係以談話會方式行之故上次所開之會與民國二年先例相同當然爲副總統選舉預備會此說本席不以爲然查上次開會湯議長主席據湯議長報告謂爲談話會非兩院會合會既係從話會當然不能改爲副總統選舉預備會

主席 上次開會湯議長報告不是兩院會合會係談話會性質既係談話會性質則依先例當然爲副總統選舉預備會若謂上次開會純然爲談話會則談話會無出席人數之現定何以上次會議至人數過半始能開會耶據此以觀其非談話會而爲副總統選舉預備會毫無疑義况照先例所謂大總統選舉預備會者其議決事件不過爲地點且期等選舉上之手續而已故前次既經開會提出選舉日期今日即應繼續進行將副總統選舉日期依次繼續表決俾副總統得以早日選出

衆議院三百八十四號(劉峰一) 上次開會若云係副總統選舉預備會何以湯議長

報告爲談話會既係談話會性質前次表決當然無效本日亦不能繼續表決
主席 前次兩院所發之通告並未載明係談話會既非談話會依先例當然爲總統選舉預備會所應預備者不過兩院同人會商選舉之日期而已此外別無問題
參議院二百十六號（呂志伊） 上次開會湯議長報告係談話會並未云係總統選舉預備會既係談話會即不能將談話會改爲總統選舉預備會更不能將談話會所表決事件認爲有效也

衆議院九十一號（秦廣禮） 現在討論前次會議究係兩院會合開會抑係談話會此種爭議關係重大不能不爲辯明查此欠國會未開之前兩院同人甫到京時曾開談話會數次其通知均係談話會既是談話會當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至前次之會議亦係談話會已由湯議長報告不過兩院同人對於副總統選舉問題爲分子之結合而已至性質上當時並未說明係副總統選舉預備會而現在又追加解釋在法律上不生效力今已辯明前次之會議係屬談話會則今日兩院會合開會即不能繼續表決與前次亦不生連帶關係是以本席主張今日開會應另行開始議事爲是

衆議院四百一十一號（胡祖舞） 上次開會由湯議長主席據其報告前日之會議係

談話會既係談話會則談話會所議決之事件當然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再就前日事實上而論第三次表決時主席報告在場人數五百二十三人表決結果之後有人提起疑義秘書查點人數忽又多出七人既是表決有疑義其表決結果當然不能有效至謂談話會改為副總統選舉預備會前日由湯讀長報告為談話會今日又解釋為總統選舉預備會在法律上亦不能有效

參讀院九十九號(錦鑑)適間有人謂前次開會湯議長謂係談話會性質以為錯誤本席以為不然前次湯議長聲明所謂會合會並非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會合會含有談話會之性質而亦並非純粹之談話會也此項談話會所經過大家表決之手續當然有效不能打消至於表決人數問題則當日確有數人亦議場西邊屢請不出故先後人數當然不符其實并無疑義也若今日會議之表決明日即可打消不能發生效力試問成何事體

衆議院九十八號(馬驥)大凡會議之發生須根據法律不能空口言之前次開會湯議長謂係談話會性質既為談話會即非副總統選舉預備會可知矣既係當日聲明錯誤今日又改開總統選舉預備會則前日之會與今日之會當然分作兩事我輩為尊

重法律起見則前會之表決在今日當然不能發生效力
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主席請諸君不可同時發言

衆議院二百七十四號（林長民） 謂間襲議員謂凡係開會均須根據法律或先例若
有先例可據諸事固易解決但此項談話會之先例須請諸君注意查民國二年總統選
舉預備會之開會在法律上並無根據所謂總統選舉預備會即是談話會因當日在議
場宣告臨時政為預備會其性質亦即為談話會也此事有速記錄可查所謂談話會即
是總統選舉預備會總統選舉預備會亦即是談話會也

參議院二百三〇四號（程瑩度） 有人謂兩院會合開會即是談話會又可以作為總
統選舉預備會此種理由甚不允足因為兩院會合開會有成為憲法會議者有成為總
統選舉會者又有成為總統選舉預備會者其性質並不相同查照民原二年成案由兩
院會合開會制定憲法會議規則然後制定定大總統選舉法然後再開總統選舉預備
會決定選舉總統日期其手續均由一定之程序變化而來不能隨意謂之為談話會亦
可謂之為預備會亦可也譬之化學甲水可以變成乙水乙水可以變成丙水不能謂甲

水卽乙水或丙水也所以本席主張前會之表決絕對不能有効。

衆議院三百八十一號（劉崇祐） 諸君今日欲推翻前會之表決本席以爲不可請問
前次兩院會合開會之表決係屬何事是否爲選舉副總統而兩院會合開會耶今日之
會係根據兩院各別開會之表決而來前次湯議長報告謂係談話會之性質非係照國
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會合會此項報告諸君須聽明瞭查國會組織法第二
十一條之規定係關於議憲法而言並非關於憲法以外事體而言今日攻擊湯議長報
告者以爲談話會表決無效試問預備會三字係根據何種法律與談話會有何分別預
備會係爲選舉總統之預備而設但談話會所談者係屬何事無非亦係談論預備選舉
副總統之事而已適有人主張將前次表決打消本席絕對以爲不可

參議院一百四十七號（湯漪） 本席以爲兩院會合會有二種一爲憲法會議一爲總
統選舉會而二種均有根據一種根據大總統選舉法一種根據國會組織法從前之兩
院會合會係憲法會議之預備會蓋在憲法會議之前須議憲法會議規則憲法會議規
則既已議決卽發生憲法會議不能再謂之爲兩院會合會矣大總統選舉會與憲法會
議均係法定之機關民國二年憲法會議只開會數次開首卽先提出憲法中一部分之

大總統選舉法先行制定之動議議決後旋開憲法會議制定大總統選舉法制定後即組織大總統選舉會組織之始必須有預備會現在即有選舉副總統問題發生本席以爲今日開會不用選舉會名義發通告而用參衆兩院名義發通告實屬不合參衆兩院係何種機關根據何種法律而發此通告本席以爲總統選舉會在開會以前當然有一種總統選舉預備會而通告發出當然以總統選舉會名義行之今舉一例以爲證明譬如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屆期議長議員全體改選而召集後選舉議長審查資格均須預備會而通告開會當然以衆議院名義行之決不能認爲談話會也現在有人謂前會係談話會性質不知作何解釋本席以爲談話會於法律上並無根據不過關係於選舉手續一種商量不能發生拘束之效力也查中華民國衆議院每至三年必行改選必有審查資格選舉議長之事件此項事件亦不能謂有談話會之性質談話會與預備二者大不相同所以選舉總統預備會亦當然不能謂爲談話會也本席無論何時均不會承認爲談話會即稍有法律知識者諒亦不能承認也故討論選舉副總統之事應以總統選舉會名義行之不能以參衆兩院會合會之名義行之

衆議院三百八十一號（劉崇祐）一本席對於湯議員之言有質問湯議員謂今日開會

之通告不合法須用總統選舉會之名義而發通告不應用兩院名義行之湯君之意是否如此

參議院二百四十七號（湯、漪）本席之意確是如此
衆議院二百八十二號（劉崇祐）湯議員更舉衆議院改選時選舉議長之例以爲係預備會云云本席以爲湯議員所言實屬錯誤……
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參議院二百四十一號（湯漪）劉君之言係自己發表意見並非質問本席無答復之必要
衆議院二百四十四號（呂、復）適間有數人發言關於選舉副總統決定日期須用總統選舉會名義而發通告開會決定選舉日期此次以參衆兩院名義會合開會決定選舉日期而發通告以爲並無根據但本席以爲所謂大總統選舉預備會於法律上亦並無根據照大總統選舉法規定總統選舉會以兩院組織之至於大總統選舉預備會並非法定機關係臨時手續上之辦法而兩院開會合會亦係臨時手續上之辦法亦並非法定之機關故決定選舉副總統之日期以總統選舉預備會名義行之亦可以兩院名義行之亦未嘗不可而兩院會合會決策選舉副總統日期係根據大總統選舉法第

七條副總統缺位時可以補選本席查照民國二年選舉大總統動議即是參眾兩院議決先行選舉大總統後制定憲法此種動議乃應乎時勢之要求彼時正在適用臨時約法時代而約法內並未規定參議院可以選舉正式大總統因應乎政治上之要求兩院議定先選舉大總統後制定憲法在法律上並無根據之可言不過應乎政治上之趨勢而已於是九月十二日兩院開會合會議決先選大總統後制定憲法關於憲法中大統總一部分先行告成在大總統選舉法未制定時尚且以兩院之名義決定先選大總統後制定憲法是於法律上並無根據已可解決況今日有大總統選舉法第七條之根據決定選舉副總統之日期以兩院名義行之又有何不可但是湯議長謂會合會係談話會性質雖屬稍有錯誤然不能因個人一言之錯誤致將選舉副總統日期之表決打消當然繼續前會開會決選舉副總統日期

主席 現在本席聲明適間冀議員主張會合會改為選舉總統預備會本席業經聲明而湯議員又主張須以先舉總統會名義發通告對於此種主張本席不能再為聲明查總統選舉會現在並無此種機關既無此種機關何以能用此種機關之名義發通告本席對於發通告問題以為既未有總統選舉會之機關即不能以總統選舉會名義發

通告而今日發通告之根據係因兩院名別之議決會合決定選舉副總統日期故以兩院名義發通告並無錯誤也

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參議院七十七號「鄒樹聲」 本席以為用總統選舉預備會名義發通告亦未嘗不可
因憲法會議未開會時亦以憲法會議名義發通告也

主席 憲法會議之機關係參議院議長為議長法律上取得有代表之資格而總統選舉會並無法律可以取得代表之資格

參議院一百四十七號「湯 滴」 本席主張照第一次大總統選舉會之先例先開會議決投票方法此種手續在第一次選舉會已有先例以不至於發生問題故議決投票方法及選舉日期皆係法律上應有之手續不致發生何等問題此選舉會所以必須組織至議長適間聲明不能以總統選舉會名義發出通告本席殊屬不解

主席 此次通告係根據於兩院各別之議決若以總統選舉會名義發出通告則毫無根據矣

衆議院四百二十二號(胡祖舜) 適間議長聲明可謂錯誤議長謂以總統選舉會名

義不能發通告試問憲法會議議長具何資格而發通告在議長以爲大總統選舉會未成立之前並無確定機關故不能發出通告然憲法會議未成立以前係何機關而可發出通告耶本席以爲今日之會係根據於前日兩院之議決案而來請問前日之會是否談話會性質在兩院會合開會之目的以爲確是一種籌備會既爲籌備會則必係籌備選舉事宜如何不能以選舉會名義發出通告耶

衆議院九十號（秦廣禮） 適間諸君所討論者均以爲前日會議係預備會性質而通告則以兩院之名義行之故發生問題然不能以通告不合方式卽主張今日不能開預備會也須知預備會係由選舉會而來假定今日不能開預備會則必先行議決用何種名義發出通告下次始能開會矣故本席不承認此種主張

參議院一百八十七號（蔣義明） 適聆劉議員湯議員所言一係既法律立論一係就事實上解釋故於前日之會有主張完全推翻者有主張確爲有效者如此爭執恐散會亦無結果夫副總統之選舉從速從緩應由大衆多數人之主張不能各存私見速舉固是卽緩舉亦未必爲非總以四萬萬人之心理爲衡萬不可以一二人之偏僻主見致妨害大多數人之心理今日欲解釋此種問題湯劉二君業經討論明確非所謂談話會性

質係屬錯誤此種事實在民國二年已有先例可以查照傳必以參衆兩院名義發出通告在選舉會開會以前總須有一種選舉預備會此在法律上事實上毫無疑義者本席主張星期四開副總統選舉預備會商定選舉事宜本席主張如此

參議院九十六號（鄭江瀨）適間議長聲明當然照憲法會議成例不能執定箇人之意見至應否開預備會之議決須以兩院會合開會為預備蓋議長應取決於大多數不得以個人主張自行認定也

衆議院一百六十一號（牟琳）本席現有數言請諸君注意吾等所開之兩院會合會係根據於前次兩院各別議決之案而來前次兩院各別議決定期會合開會協商選舉日期故上次兩院會合開會表決選舉日期因有人提起疑義故無結果今日係繼續前次開會而諸君討論遂出於範圍之外而於兩院各別議決之案絕不提及在諸君腦筋中幾乎完全忘却矣夫上次兩院會合開會既根據於兩院答別議決而來若諸君必以會合會為無效是亦必以兩院各別議決之案為無效矣按今日應行討論不過以上次會合開會之表決為有疑義當用何方法始有結果若斤斤以談話會預備會為爭點則本席不敢贊同

參議院九十六號（鄭江灝）民國二年曾有先例係於未開選舉會之前由議長諮詢大眾應否開預備會故此次亦應諮詢大眾也

衆議院一百六十一號（李琳）查民國二年先例係以兩院會合會議決大總統選舉法先行公布并諮詢大眾議決選舉日期而前日之會即係選舉會之預備會兩院議長曾各別諮詢院議是否應兩會院合開會協商選舉日期是此種手續與民國二年之先例并無不同之點

衆議院九十八號（馬驥）本席未討論之前先行聲明副總統之選舉從速從緩本席毫無成見不過爲尊重法律查照先例慎重選舉手續保持國會尊嚴起見不能認爲前日之議決爲有效就法律解釋選舉預備會毫無根據故前日之會不能謂爲預備會且湯議長亦曾宣告是日開會爲談話會性質試問談話會性質能否發生效力此就法律上不能認前日之會爲有效者也若執先例爲詞則民國二年於未選舉以前均爲預備會而非談話會此就先例上不能認爲前日之會爲有效者也且爲保持國會尊嚴慎重選舉手續起見亦應依照嚴重之法律不能以隨隨便便之談話會輕率議決況值制定憲法時期各省省議會及督撫省長均希望憲法早日成立即我參衆兩院同人亦希望

憲法早日成立似此則副總統選舉會勢必遵照法定手續始可告無罪於天下而寶貴之時間庶不至於犧牲所以前日之預備會在法律手續上殊多違背確係談話會性質如此爭執恐無結果徒耗費寶貴之光陰而損失國會之尊嚴本席以爲不如即以今日之會改爲總統選舉預備會再行議決之爲愈本席主張如此

參議院七十六號（陳光遠）前次會議湯議長宣告爲談話會之性質亦即預備會之意本席以爲湯議長所謂談話會之性質者係根據兩院各別開會議決商定選舉日期而來故前日之會不能謂毫無根據

衆議院九十八號（馬驥）貴議員之言前後自相矛盾本員實無答覆之必要

主席

現在已屆休息時間宣告休息一十分鐘

下午三時五分議事中止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繼續開議

主席 請大家坐定以便查點人數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參議院議員一百五十三人衆議院議員三百一十八人皆過半

數續開議

參議院三百零九號（王正廷） 前次開會與此次開會是否皆係選舉副總統預備會討論已久尙未解決其大原因即在前次開會果係何種性質有未明瞭本席詳細研究認定前次開會實係總統選舉會之預備會性質從前選舉大總統時亦曾開預備會議決手續六條除選舉日期一條今次不能適用外其他五條於選舉副總統仍應適用前次開會即係商定選舉副總統日期非預備會而何且可以證明前次之爲預備會者尙有數端一即足法定人數後始開會一即討論種種事端附加表決而表決亦用法定手續如檢查在場人數起立人數等是也由此而觀前次之爲預備會益明矣惟湯議長於開會時有談話會之性質一語一時失於檢點大家竟執爲口實夫前次開會既非談話會手續吾等何可以湯議長之一言而即誤認之乎故本員主張認前次及今日之開會確爲總統選舉預備會請主席將本席諮詢大眾

主席 今日自開會後并無別種討論所研究者即此兩次開會果屬何種性質而已今以王議員之動議諮詢全院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贊成王議員之動議認定此兩次開會實係總統選舉會預備會者請起立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主席請諸君注意表決時不可發言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四百五十人起立者四百十一人大多數

參議院一百四十六號(王試功)此兩次開會既已認定爲預備會則上次討論表決亦應有效現在即請繼續表決

主席現由本席提出分別表決前日尚有三種主張其最遠者係於三星期內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副總統……

衆議院九十八號(馬驥)前次開會第三種表決因人數忽多七人當時即有提起疑義者現在當然重付表決

主席表決後有提起疑義之動議止有反證表決之手續此外並無別法但前次開會曾由主席諮詢大眾表決結果多數主張不適用反證表決之手續故前次表決之疑義

今日不能重復提起

衆議院一百二十一號（李含芳）前次第三種表決人數並未查清即完全不能成立
議員某君 前次討論終局之表決結果未報告以前議長曾謂在場人數五百二十三人
本席當即質問議長場外尙有數人曾否計算在內議長謂已計算在內及後查點人
數較先忽多七人豈非疑義乎

衆議院七十九號（龔政）前次表決既有人提起疑義當然再付表決議長不可故
意阻止

參議院一百四十六號（王試功）前次表決之疑義應於彼時當即提出今日開會分
子已與前次不同卽不能復爲提出也

衆議院九十八號（馬驥）前日人數忽多七人速記錄記載之大衆承認之卽議長
亦承認之實顯有疑義何得謂爲有效乎

衆議院三百四十四號（呂復）前次表決既有疑義固應反證表決惟議長謂已諮詢
大衆均主張不適用反證表決手續現在本員動議可否將前次第三種表決有無效
力諮詢大衆如認爲無效則應再付表決如認爲有效卽不必再付表決矣

衆議院一百二十一號（李含芳）前次第三種表決尚未終了即有人提起疑義其結果尚未報告現在自應重付表決

衆議院二百八十二號（董增儒）現在主張前次表決無效者其理由謂前次表決之時報告結果後忽然多出七人在本員以爲日前贊成緩選者爲一百十三人雖多此七人試問與其表決有何關係

衆議院九十八號（馬驥）前次表決增此七人雖與多少之數并無關係然總不得不謂之有疑義也譬如前次之表決總數爲四百人贊成者爲一百十餘人至報告結果時可否稱爲一百人之贊成而謂彼十餘人與此表決成立與否毫無關係乎如是之表決甚爲危險請大家注意

參議院二百五十八號（符鼎升）適間表決之結果爲多數即可證明大家已經認定此種會合開會爲選舉副總統預備會矣在前次開會之時湯議長對於反證表決之手續是否適用一層曾經諮詢大眾僉謂此種會議既有談話會之性質可以不必適用反證表決之手續現在對於會議之性質既經表決證明確係選舉副總統預備會則以後關於表決事項如再有提出表決有疑義時若不適用反證表決之手續有何救濟方法

應請議長注意

衆議院二百二十六號（劉恩格） 前日開會時對於反證表決不適用於本會議一層已經表決多數贊成今日當然不能再適用反證之表決請諸君注意本員有先例在焉議員有同時發言者

衆議院二百二十六號（劉恩格） 查民國二年衆議院討論中俄條約事件開秘密會議本席對於表決後曾提起疑義未及反證表決次日又再提出經衆認為不可斯時本員之動議遂經多數之否決以爲無效此種先例有速記錄可以復按今日諸君如以爲前日之表決可以打消是推翻民國二年之先例矣

衆議院九十八號（馬懷讓） 劉議員所舉之先例不過以爲有疑義而已前次表決確係多出七人當時已有人提起疑義今日安得不爲反證之表決耶

衆議院八十七號（褚輔成） 請諸君注意前日第三次表決多出七人之間題現在爭執甚多本員以爲此問題非表決之有無疑義之問題係表決有效無效之問題如表決有疑義只有反證表決但前日既表決不用反證表決之手續且今日開會與前日開會分子不同事隔數日現在當然不能再行提出今日對於前日之表決既不能討論其有

無疑義祇可討論其有效無效之間題耳

衆議院五十五號（張國浚）前次之表決究竟認爲有效抑認爲無效請議長諮詢大衆

衆議院三百四十四號（呂復）請議長以前日表決有效無效付之表決

主席 請諸君坐定以便查點人數

議員有同時登壇發言者

主席振警鈴

主席 請諸君注意議會爲神聖機關諸君當自尊重君適間之情形爲外間所知恐皆視本會議爲搗亂而本會議之尊嚴何在同人之名譽何在耶

秘書查點人數畢

主席 在場人數四百八十九人現在對於前日第三次之表決有主張認爲有效者有主張認爲無效者現以認爲無效付表決贊成前日第三次之表決認爲無效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四百八十九人贊成認為無效者八十二人少數
主席 現在第三個主張既經否決當以第四主張三星期內組織總統選舉會補選副
總統付表決

參議院十八號(宋淵源) 第三主張既經否決本員主張一個月內組織總統選舉會
請議長諮詢大眾

主席 此問題已於前日宣告討論終局今日本席祇能按前日討論之結果依次表決
至討論終局以後提出之主張今日不能付之表決

主席 現在以三星期內組織總統選舉會補選副總統之主張付表決贊成三星期內
組織總統選舉會補選副總統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四百八十九人其過半數為二百四十五人贊成
者一百八十四人少數

主席 現亦第五主張一星期內組織總統選舉會補選副總統付表決贊成於一星期

內組織總統選舉會補選副總統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仍為四百八十九人過半數為一百四十五人贊成者三百二十四人多數

主席 現尚有應諮詢大數之事件按前次大總統選舉預備會議決之選舉手續計有六條(一)以憲法會議議場為總統選舉會會場(二)以某月日為選舉日期(三)總統選舉會以憲法會議議長為主席以憲法會議副議長為副主席(四)兩院各抽籤八人為開票檢票發票員(五)開票時准人參觀參觀人適用旁聽規則(六)另設寫票所唱名寫票以上六條除選舉日期另行通告外其餘五條是否適用衆呼此種先例當然適用

主席 現在議事已畢散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分

73,54
54